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名称	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		
矿山企业名称	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应万
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宁夏总队	法人代表	张滋荣
专家 评审 意见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3 月 29 日</p>		

**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  
**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评审意见**

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山为生产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3.40 万 t/a），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精神，受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完成了《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2023 年 3 月 25 日，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等提出了调整意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山位于原州区城北约 47km 处，距离黄铎堡镇约 4km，隶属原州区黄铎堡镇管辖，矿山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6° 01′ 32″ -106° 01′ 37″，北纬 36° 17′ 25″ -36° 17′ 29″。采矿权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东-西长约 90m，南-北宽约 56-81m，

面积 0.0059km<sup>2</sup>，开采标高为+1631m-+1610m。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3.40 万 t/a，属小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要求，将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定为一级评估，评估区面积 4.52hm<sup>2</sup>。《方案》服务年限为 1.50a（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其评估级别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划分和适用年限的界定适宜。

二、《方案》较全面地收集了矿山概况、自然地理、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人类工程活动等方面资料，进行了野外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土地利用、对土地损毁程度的调查等工作，完成开采现状调查 5.53hm<sup>2</sup>、地质环境调查点 5 个，拍摄照片 18 张，收集资料 7 份，编制专业图件 6 张，文字报告 1 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满足《方案》编写要求，取得的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三、通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从矿业活动对地质灾害、地下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水土环境污染四个方面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评估区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较轻；矿

业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矿业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评估区预测条件下，矿业活动引发、加剧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属较轻；对地下含水层的破坏影响程度较轻；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矿业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四、根据对土地利用现状的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结合矿山活动对土地的破坏类型和破坏程度，对矿山活动造成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和预测评估。

现状条件下，已损毁土地为现有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现有露天采场对土地造成了挖损损毁，损毁土地面积为  $0.59\text{hm}^2$ ，损毁地类为水浇地、采矿用地和农村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工业场地对土地造成了压占损毁，损毁土地面积为  $2.83\text{hm}^2$ ，损毁地类为水浇地、采矿用地和农村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矿山道路对土地造成了压占损毁，损毁土地面积为

0.07hm<sup>2</sup>，损毁地类为水浇地和采矿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已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3.49hm<sup>2</sup>。

通过预测，露天采场对土地的损毁方式主要为挖损损毁，预测矿山剩余开采期露天采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向下开采至最低开采标高，最大开采深度为 21m，平面范围上无新增拟损毁土地，损毁地类为水浇地、采矿用地和农村道路，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

《方案》中土地损毁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五、根据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和对土地损毁程度的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0.59hm<sup>2</sup>）主要分布在露天采坑，表现为对原始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的影响和破坏；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2.90hm<sup>2</sup>）主要分布在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表现为对土地资源的压占、对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一般防治区（面积 1.03hm<sup>2</sup>）主要分布在评估区内除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少，采矿活动对该区域影响较轻。土地复垦区为已损毁土地和损毁土地共同构成的区域，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与土地

复垦区一致，面积为 3.49hm<sup>2</sup>，土地利用类型为水浇地、采矿用地和农村道路，土地权属为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集体土地。其分区原则和分区合理、重点突出、分区阐述比较清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划分正确。


六、《方案》从技术、经济两个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从矿山土地复垦适宜性、水土资源平衡、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几方面对土地复垦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根据土地规划要求最终确定将露天采场平台及边坡、工业场地西南侧靠近露天采场的区域复垦为人工牧草地，露天采场底部和工业场地南侧部分土地复垦为水浇地；工业场地北侧大部分区域复垦为旱地；现状地类为农村道路的区域，目前已改道，因此不再将其复垦为农村道路；矿山道路区域由于后期将要作为通往复垦的耕地的道路，因此将其复垦为农村道路。可行性分析符合矿山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复垦方向基本可信。

七、《方案》中重点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两方面提出了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土地复垦的措施和工程量。其中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量包括：露天采场土地平整 1770m<sup>3</sup>；工业场地建构筑物拆除清理 3660m<sup>3</sup>，土地平整 8490m<sup>3</sup>；矿山道路土地平整 210m<sup>3</sup>。土地

复垦工程量包括：露天采场翻耕 0.59hm<sup>2</sup>，撒播草籽 0.29hm<sup>2</sup>，栽植云杉 170 株，土壤培肥 0.30hm<sup>2</sup>；工业场地翻耕 2.83hm<sup>2</sup>，撒播草籽 0.10hm<sup>2</sup>，土壤培肥 2.73hm<sup>2</sup>。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则正确、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工作部署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方案及其技术方法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八、《方案》估算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经费为 25.71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费用为 21.88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3.83 万元。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编制工作程序正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及土地复垦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技术方法可行，为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原州区黄铨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了依据。同意评审通过，并提交采矿权人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3年3月29日

**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审查意见	签字
1	吴学华 (组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通过	吴学华
2	陆彦俊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通过	陆彦俊
3	刘国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通过	刘国云